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促字第9108號

債 權 人 麒寶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千雯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泰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泰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經債務人泰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章確認系爭工程已完工且經驗收合格即無瑕疵暨符合約定品質之書面證明書或類此文件。

三、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請款單（與釋明文件所示之估價單所列項目、金額相符）、發票。

四、債務人公司收受000265號催告函後之「覆函」。

五、如台端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美馨